

彰化縣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標準作業流程

102年10月31日修訂

108年6月24日彰消預字第1080014733號函修訂

一、目的及依據

依據消防法第十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內政部消防署107年9月20日消署預字第1070501105號函、107年度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及彰化縣消防局108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會審（勘）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為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如圖一）

（一）網路掛號分文：每日17時分案

本局網站首頁「人民線上申辦系統進入」，本局受理網路掛件後依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暨查驗系統掛件順序排定承辦人，由該承辦人於2個工作天內排定審查日期，並通知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書面資料應於網路掛號後2個工作天內送至本局，實際審查前完成收文掛號程序。

（二）申請時檢附文件：起造人備妥下列文件並裝訂：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二份)
2. 變更設計說明表(二份)

3. 業主委託書(二份)
4. 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二份)
5. 建造執照影本(二份)
6. 電機技師及結構技師來回函及證書影本(二份)
7. 公共危險物品使用情形切結書(含種類、數量、管制量倍數、製程流程圖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二份)
8. 使用中建築物加強防火管理切結書(二份)
9. 建築圖說相符切結書(二份)
10. 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二份)
11.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二份)
12. 建築圖說(二份)
1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二份)

(三) 實際審查：

1. 消防圖說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承辦人簽擬函稿送批。
2. 消防圖說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本局將不合規定項目製作審查紀錄表一次告知起造人。
3. 於完成改善後重新掛號通知本局，由原承辦人員複審。
4. 原網路掛號經退件後重新掛號或變更設計者，由原分文承辦人辦理審查。
5.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改用途、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等，申請全案僅涉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燈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時，設計人得

免會同審查。

(四) 清圖修正：

審訖消防圖說其有修正者，交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消防圖說，無法於網路掛件日起10個工作天內修改完者，視同不合格。消防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送本局加蓋驗訖章後，由本局留存2份，餘交起造人留存。

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建築結構：消防設備師核算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之結構強度等之結果資料，應以書面知會結構技師供納入建築結構整合設計考量。
- (二) 緊急電源：消防設備師依「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核算供消防安全設備所須之緊急電源容量後，應以書面知會電機技師供納入整合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考量。
- (三) 原有合法建築物：無法檢附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得由消防設備師依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之面積或現場實際勘查認定繪製。

四、監造應注意事項

- (一) 起造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施作前，遴聘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執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事項，並製作監造記錄。
- (二) 於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消防管線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監造相片中應有一張攝於建築物前，附有相片之文件應於該文件上置頂處標註該案件名稱

並於相片旁註明拍攝日期。

(三) 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查驗。

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如圖二)

(一) 網路掛號分文：每日17時分案

本局網站首頁「人民線上申辦系統進入」，本局受理網路掛件後依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暨查驗系統掛件順序排定承辦人，由該承辦人於2個工作天內排定查驗日期，並通知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並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證件配合查驗，書面資料應於網路掛號後2個工作天內送至本局，於查驗前完成收文掛號程序。

(二) 檢附文件：起造人備妥下列文件並裝訂：

1.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書面審查表(二份)
2.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數量會勘表 (三份)
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份)
4. 使照申請書或變更使照申請書 (二份)
5. 室內裝修申請書 (二份)
6. 建照執照影本 (二份)
7. 業主委託書(含監造人及裝置人) (二份)
8.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影本 (二份)
9. 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二份)

10.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二份）
11.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二份）
12. 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二份）
13. 建築物外觀照片（正面、後面及兩側）（二份）
14. 監造、裝置（外觀及內部配線）及測試（遠拍測試全景、近拍測試數據）相片（二份）
15. 消防安全設備原審訖圖（二份）
16.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需竣工修正者）（二份）
17. 建築竣工圖（涉開口及窗戶修正）（二份）

（三）實際查驗：

1.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符合規定者，由承辦人簽擬函稿送批。
2.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本局將不合規定項目製作查驗紀錄表一次告知起造人。
3. 於完成改善後重新掛號通知本局，由原承辦人員複查。
4. 原網路掛號經退件後重新掛號或變更設計者，由原分文承辦人辦理查驗。

（四）竣工圖製作：

1. 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時，於不影響設備功能及性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消防圖說，標明「竣工圖」字樣，一次報驗。
2. 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應

製作竣工圖，送本局加蓋驗訖章後，由本局留存2份列管檢查，無法於網路掛件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者，視同不合格。

六、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現場應注意事項：

1. 有效開口門窗應依門窗圖審裝置完成，檢討開口部份不得有鐵門、鐵窗。
2. 消防設備應依規定裝置定位完成，並有臨時用電可測試，緊急發電機室並應符合相關規定「油料、耐燃線、檢修距離、標識(少量危險物品嚴禁火源、發電機設備禁止進入)、防油堤及有效通風措施」。
3. 探測器因有裝置面問題請依圖面裝置定位。
4. 請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合格文件核發及建築物完工後才可進行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申請掛號。

(二) 證明文件及相片整理應注意事項

裝訂順序如下並請依裝訂順序加側頁標籤紙

- (1) 滅火器
- (2) 室內消防栓設備
- (3) 室外消防栓設備
- (4) 自動撒水設備
- (5) 水霧滅火設備
- (6) 泡沫滅火設備
- (7)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8) 乾粉滅火設備
- (9)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0) 緊急廣播設備
- (11) 燈具-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燈及緊急照明燈
- (12) 緊急排煙機
- (13) 緊急發電機
- (14) 管材
- (15) 線材
- (16) 防火門
- (17) 防火裝修材料

七、申請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各項圖紙均須摺疊成 A 4 尺寸規格，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及查驗。圖紙摺疊時，圖說之標題欄須摺疊於封面。

八、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處理期限，以完成收文掛件後7至10個工作天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最長不得超過20個工作天。

九、本標準作業流程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及簽奉局長核定後修訂之。